（上接B604版）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文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戴文涛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文涛）》。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程乐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乐）》。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达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宋达峰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达峰）》。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各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等综合因素，与公司2024年推出的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预计继续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13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失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桂钱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87,525,651.92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0,759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6,782,046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25,636.8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6.1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6年4月开展回购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0.0759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425,636.80	152,499,366.00	50,833,12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21,291.74	192,295,303.31	141,553,680.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87,525,65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304,758,12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 c2+ c3）/3	134,423,42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304,758,12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226.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285,004,380.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95,310,65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	1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择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同时，为简化程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钱星一，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安旭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元国，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安旭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安旭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拟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协商确定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众环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29.8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9,686.0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445.2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198.15
本年度使用金额	7,710.63
暂时补流金额	4,710.02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02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40.57
其他-发行费用（扣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26.402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2.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隆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因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月分别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元）	账户状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	2025年6月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340,247.01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	2025年6月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3,470.11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4,736,760.39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	2025年6月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	2025年6月注销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12,243,463.06	活期存款
元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8A571918788632902	-	2025年12月注销
合计			17,323,940.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4.5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获取收益27,405,696.57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其他超募资金9,887.0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

1、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15,152.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其他超募资金9,887.0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将“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合计4,51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纵睿材有限公司和全资二级子公司元隆有限责任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1月
5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024年1月	2025年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月调整至2026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月调整至2027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其他超募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同时将“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流。

变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17,154.44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278.50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永久补流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1,237.29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89.9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永久补流
5	其他超募资金	8,899.77	/	用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
6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29,245.41	本次变更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新增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M1-14地块、东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M1-13地块，南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G1-25地块，西至科卫路，北至规划品牌路），计划投资总额为29,245.41万元，主要用于针对公司生物原料、免疫层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液态生物芯片、微流控、临床检验仪器和生物制药九大技术平台相关的生物原料、试剂及仪器研发。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软硬件设备投资以及质检与工艺转化过程中的设备投资以及相应的实验室建设。

变更后在建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	2027年1月
2	技术研发总